# Q/GSB

#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GSB/A 307.04—2015

替代 GSB 307.19-2013 A0

受 控

# 噪音污染防治管理规定

2015-06-30 发布

2015 - 06 - 30 实施

### 前 言

- 本标准为了控制和降低噪音污染对周围环境及员工身心健康的影响。
- 本标准代替 Q/GSB 307.19—2013。
- 本标准与 Q/GSB 307.19-2013 的主要差异为:
- 一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,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。
-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提出。
-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流程体系部归口。
-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起草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陈凤明。
- 本标准审核人: 宋一兵。
- 本标准批准人: 黄海涛。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:
- —Q/GSB 307.19-2013 A0

## 文件修订、变更版次一览表

版本	修订页码	修 改 条款	修改原因/内容	修订部门	修订人	修订日期
	ļ					

A1 GSB/A 307.04-2015

### 噪音污染防治管理规定

#### 1 范围

此程序适用于公司区域的所有产生噪音的设备,机器及工艺流程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 无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# 3.1 噪音

为生产过程中,设备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。

#### 4 管理职责

#### 4.1 行政服务中心

负责公司所有区域的噪声污染控制与防治。负责空压机房设备的维护及保养。

#### 5 管理程序

噪音污染防治管理流程图如图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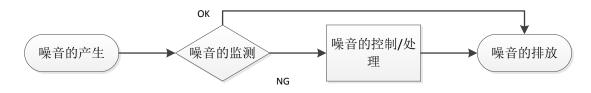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噪音污染防治管理流程图

#### 6 管理内容及要求

#### 6.1 噪音的监测

GSB/A 307.04-2015

<u>行政服务中心</u>负责噪音监测,随时与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。至少每年应作噪声测试,厂界外测试 分二个阶段:每个阶段应至少测量三次,取几个点并作好记录。取测量点如下:

- a) 厂界每边两个点, 距边界 1 米;
- b) 设备旁1米至少应有三个数据,可随机布点。

#### 6.2 噪音的控制

- 6.2.1 备用发电机的噪音处理,<u>行政服务中心</u>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,确保噪音标准达到国家要求:第二类别标准级:昼间: $6:00^{2}22:00$ ; 60dB(A); 夜间: $22:00^{6}:00$ ; 50dB(A);
- 6.2.2 行政服务中心应采取如下措施,确保机器、设备工艺流程所产生的噪音污染降至最低:
  - a) 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,并作好维修保养记录,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转。
  - b) 机器运转时,昼间(6:00~22:00)可开门,夜间一定要关门,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  - c) 空压机房的维护由生产工程部按照空压机房的相关操作规范执行,避免产生新的噪声源。
- 6.2.3 对噪音污染的控制应确保符合工厂厂界噪音污染国家要求。

#### 7 检查和考核

表1列出了噪音污染防治管理的检查和考核项目。

#### 表1 噪音污染防治管理检查和考核项目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主要责任人	检查人	检查频次
1	厂界外测	噪声	<u>行政服务中心</u> 主管	<u>行政服务中心</u> 办事员	每年
2	发电机	噪声	<u>行政服务中心</u> 主管	<u>行政服务中心</u> 办事员	每年

#### 8 附录

无